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

*聯絡人：楊豐仁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8409

*傳真：(02)27227934

*電子信箱：ak2038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機關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。

(二)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，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
*統計單位：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